

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
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

1. 提交建議單位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)
2. 工程名稱： 在 4 間體育館大堂裝設電子顯示屏幕
3. 工程目的(請指出現有問題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，例如美化景觀、加強公共衛生等)： 為提升場地服務質素，本署建議在 4 間體育館大堂安裝電子顯示屏，取代現有舊式的顯像管電視，每日發放本署的資訊及大型活動等宣傳資料，有效地傳送給場地使用者。
4. 工程受惠對象：  
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傷殘人士  
 老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兒童及家長  
 青少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其他：場地使用者
5. 預期受惠人數： 約 500,000 人次
6. 工程造價粗略估計 (可選擇不填寫)： \$ 480,000 (2012-13 年度支付)
7. 工程大綱(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、項目規格、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)：  
(i) 裝設電子顯示屏幕；  
(ii) 增設控制顯示屏幕的電腦；  
(iii) 增設播放機；及  
(iv) 鋪設電線及進行系統測試工作。
8. 工程地點 (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程地點)：  
(i) 良田體育館 (見附錄一)；  
(ii)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 (見附錄二)；  
(iii) 大興體育館 (見附錄三)；及  
(iv) 友愛體育館 (見附錄四)。
9.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(可選擇不填寫)：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
10.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(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、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)： 沒有

良田體育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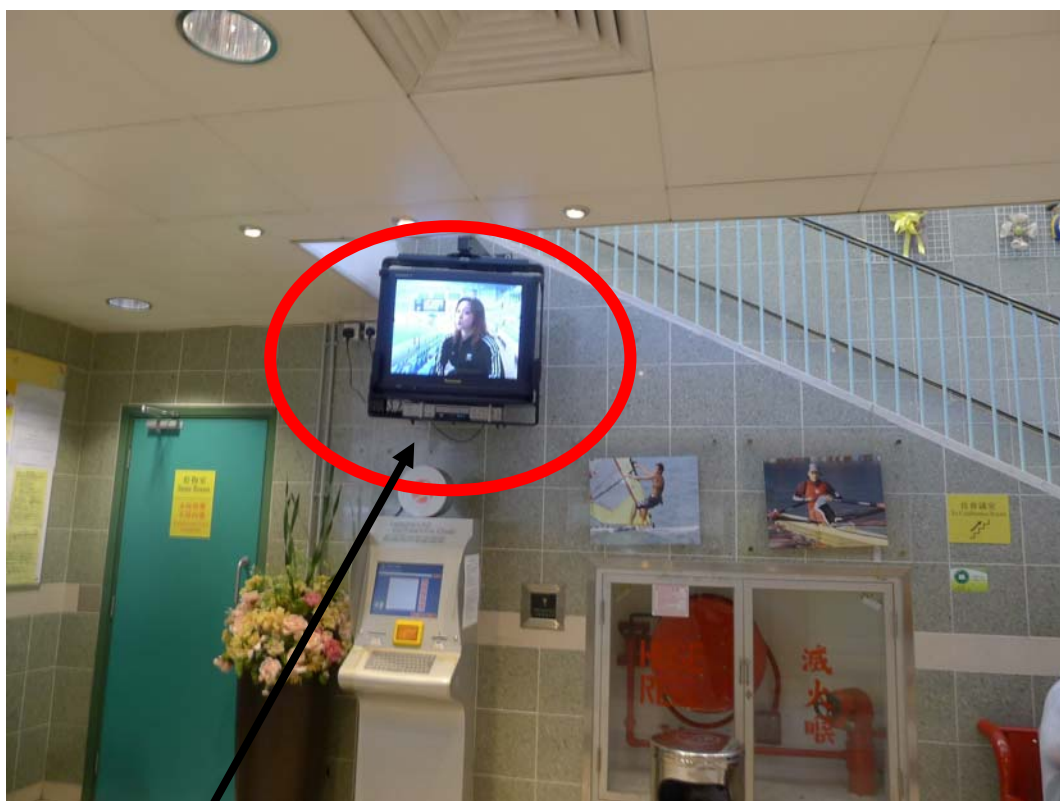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裝設電子顯示屏幕工程位置

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



建議裝設電子顯示屏幕工程位置

# 大興體育館



建議裝設電子顯示屏幕工程位置

友愛體育館



建議裝設電子顯示屏幕工程位置